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6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為教師法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聲請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教師法聲請再審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322 號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、第 27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278 條第 1 項等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末按聲請案件繫屬中，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且有急迫必要性，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，為暫時處分之裁定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4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人僅泛指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違背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武器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，致侵害聲請人之平等權、訴訟權、工作權、專業自主權、講學自由等權利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

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同條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又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